

永城市财政局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

二〇二一年五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永城市财政局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永城市财政局单位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永城市财政局单位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一、政府采购情况表

十二、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三、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永城市财政局单位概况

一、永城市财政局单位主要职能

(一) 部门主要职责

1、拟订全市财税发展战略、政策、规划和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分析预测全市宏观经济形势并提出宏观调控政策建议；研究提出建立完善现代财政制度，运用财政政策促进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建设的政策措施。

2、起草全市财政、财务、会计管理的规范性文件；在政府统一领导下，牵头建立政府购买服务工作机制，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相关政策。

3、负责全市财政收支管理工作，承担市级财政收支管理责任；负责编制年度市级财政预算草案并组织执行，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全市和市级财政预算及其执行情况；负责编制全市年度财政决算草案并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组织制定经费开支标准、定额，负责审核批复部门（单位）的年度预决算；建立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制度，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4、研究提出完善市、乡镇政府之间事权、支出责任、财政收入级次划分方案的建议，完善转移支付制度。

5、负责政府非税收入和政府性基金管理。编制年度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汇总年度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财政票据；贯彻执行彩票管理政策，管理彩票市场，按规定管理彩票资金；管理住房改革预算资金；研究制定非税收入管理制度；会同有关方面拟订土地

等国有资源收入及支出分配政策；研究提出有关收入分配政策和改革方案，承担清理规范公务员津贴补贴相关工作。

6、组织制定全市财政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指导和监督市级国库业务，按规定开展国库现金管理工作；负责建立权责发生制的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负责制定政府采购制度，编制市级政府采购预算并监督管理。

7、负责管理和监督市级财政行政、政法、教育、科学、文化、体育等支出，研究提出相关财政政策建议；拟订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务支出标准；承担市级国有文化企业资产与财务管理有关工作。

8、负责管理和监督市级财政农业、林业、水利、扶贫等支出，研究提出相关财政政策建议。

9、负责拟订全市农业综合开发政策和项目、资金、财务管理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市级财政经济发展支出，研究提出相关财政政策建议；制定全市基本建设财务制度，承担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工作。

10、负责管理和监督市级财政社会保障、就业及医疗卫生支出，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保障资金（基金）财务管理制度，编制市级社会保障预决算草案。

11、与市地方税务部门共同上报税收规范性文件；在国家规定的权限内，提出地方性税目税率调整和对全市财政影响较大的临时特案减免税的建议。

12、负责制定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制，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管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制定资产配置标准和相关费用标准，编制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购置预算；负责市级事业

单位对外投资的审批和监督管理；负责全市财政预算内行政、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非贸易外汇管理。

13、负责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编制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审核和汇总编制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收取市本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组织实施全市企业财务制度；根据市政府授权及法律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市管企业国有资产；负责企业国有资产基础管理；拟订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相关制度，按规定管理资产评估工作；监督管理公物拍卖。

14、研究提出支持服务业发展和促进消费的财政政策；拟订商业流通、粮食、物资、供销企业的财务管理制度；承担有关政策性补贴和专项储备资金财政管理工作。

15、承担地方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有关工作。拟订地方金融类企业财务管理制度；拟订地方政策性保险有关政策；代表政府履行出资人对地方金融类企业资产、财务的监管职责；按规定管理政策性金融业务。

16、执行国家和省政府性债务管理政策及制度，拟订有关政策、制度，建立规范合理的政府债务管理及相关风险预警机制。

17、负责管理全市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负责会计师事务所设立的审查、呈报，指导和监督注册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指导和管理社会审计工作。

18、监督检查财税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反映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政策建议。

19、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人员构成情况

二、永城市财政局单位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本年度主要工作任务为拟定全市财政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和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起草全市财政、财务、会计管理的规范性文件；负责全市财政收支管理工作，承担市级财政收支管理的责任；负责政府非税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汇总年度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财政票据；负责管理和监督市级行政、政法、教育、科学、文化、体育等支出；拟定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和有关经费开支标准。

三、永城市财政局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永城市财政局设 24 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采购办、财监办、经建科、评审中心、资金科、基层财政管理科、农财科、金融商贸科、乡财部、行政政法科、教科文科、人事科、社保科、预算科、国库科、非税局、综合科、国资办、会计局、信息中心、工业科、债务科、国库支付中心；下属二级机构为永城市财会学校和永城市国际金融项目服务中心。

纳入本部门 2021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为永城市财政局（本级）。

第二部分

永城市财政局单位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收入总计 1890.03 万元，支出总计 1890.03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3.5 万元，下降 1.2%。主要原因：由于经费压缩，基本支出较上年减少。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收入合计 1890.0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890.03 万元，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万元，专项收入 0 万元，国有资产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0 万元，部门财政性资金结转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支出合计 1890.0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68.53 万元，占 83%；项目支出 321.5 万元，占 1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1890.0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1890.03 万元，比上年减少 23.5 万元，下降 1.2%。主要变化原因：由于经费压缩，基本支出较上年减少。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1890.0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1890.03 万元，比上年减少 23.5 万元，下降 1.2%。

（一）按功能科目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89.9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 141.2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4.6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04.14 万元。

（二）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568.53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465.65 万元，占总支出的 77.5%，比上年增加 6.6 万元，增长 0.45%；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5 万元，占总支出的 0.9%，比上年减少 28.8 万元，下降 63.5%；商品服务支出 86.38 万元，占总支出的 4.6%，比上年减少 1.3 万元，下降 1.4%；项目支

出 321.5 万元，占总支出的 17%，较上年无变化。主要变化原因：取暖费由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调整至工资福利支出。

（三）主要项目：项目工作经费、财务费、现代农业项目管理经费、协税经费、会计事务管理经费、国库集中支付改革工作经费、政府采购、财政票据工本经费、国有资产管理费、部门预算管理经费、财政法规宣传经费、会计人才培养资金（配套）、决算分析资料费、社保资金监督检查经费、投资评审聘请人员工资、两免一补经费、投资评审经费、财政监督检查经费、财务制度管理及资料、乡镇一事一议工作经费、金财工程建设。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 号）要求，从 2018 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不同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我单位《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1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5.15 万元。2021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0 年预算减少 0.1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我单位 2021 年无出国事项。

2、公务接待费 1.4 万元，减少 0.1 万元，较上年下降 6.6%，主

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等办法，不断规范公务接待管理，严格接待审批控制，厉行勤俭节约，不断压缩公务接待费支出。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75 万元，减少 0.05 万元，较上年下降 1.3%，主要原因：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等办法，坚持厉行勤俭节约，不断压缩公务接待费支出；公车改革实施后，公务用车保有量下降，严格公务用车出行管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降低。

4、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主要变化原因：我单位 2021 年无公车购置。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1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如下：办公费 129.17 万元，印刷费 26 万元，水费 4 万元，电费 16.5 万元，邮电费 12 万元，取暖费 5.9 万元，物业管理费 6.1 万元，差旅费 23 万元，维修（维护）费 38.5 万元，会议费 0.65 万元，公务接待费 1.4 万元，劳务费 3.5 万元，工会经费 4.97 万元，职工福利费 12.4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75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0 万元。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 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1 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2021 年，我单位选取财政票据工本经费项目、投资评审聘请人员工资项目、金财工程建设项目等 21 个项目作为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涉及资金 321.5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国有资产共计 674.18 万元，其中：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267.06 万元；通用设备 241.1 万元；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79.67 万元；无形资产 86.35 万元。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单位负责参与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 0 项。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1、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2、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 3、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 4、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

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5、上年结转和结余：是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6、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7、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8、一般公共服务（类）事务（款）：是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业务等活动的支出。

（1）行政运行（项）：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安排的支出。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是指单位的项目支出。

（3）机关服务（项）：是指为单位提供后勤保障服务的机关服务局的支出。

（4）事业运行（项）：是指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

9、“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

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0、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